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6-10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对云南勐腊基地的投资战略规划，天目药业拟首期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金9.33%与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名），资金来源自筹。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6-11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审批权限已不能适用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条款进行重新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